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9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2日
聲請人	惠家棟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980號裁定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前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2號1刑事判決，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98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227號刑事判決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並予不受理。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理應先函示聲請人限期補正確定終局判決，而非以此為由即裁定不受理，故提聲明異議。（二）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，法定刑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甚明，請鈞庭撤銷系爭不受理裁定，給予聲請人救濟機會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2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係對系爭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前述規定，以3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793號惠家棟聲請案